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 告 劉季盈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被 告 陳玟琦

陳怡婷
周劍華

- 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陳玟琦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6259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陳玟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陳玟琦負擔；嗣於114年7月10日（本院收文戳章）以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規定，追加陳怡婷、周劍華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先位聲明(一)陳玟琦、陳怡婷應給付原告1,56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陳玟琦、陳怡婷負擔；備位聲明(一)周劍華應給付原告1,56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周劍華負擔。原告上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餘款債務1,560,000元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9,7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